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三狱减字第124号

罪犯李学志，男，1983年12月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3日作出(2016)云34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志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8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43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122.8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122.80 元；2023 年 3 月 3 日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终结（2020）云 34 执 6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1.38 元，账户余额 8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三监狱
2024 年 01 月 04 日

